2023年实验室安全迎检工作任务及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说明：各单位严格对标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认真完成迎检工作任务及材料清单所涉及的工作任务并整理完善迎检材料，按时报送并存档。本工作任务及材料清单请于**4月30日前签字盖章完成后报送实验设备处**。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任务内容** | **材料及时间要求** | **是否完成** |
| **1** | **责任体系** | 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政负责人作为主要领导责任人 | 制成院级文件，**与管理制度合编成册， 4月20日前将汇编册报送实验设备处** | □是 □否 □不涉及 |
| 党政领导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 | 4月20日前签订完成并交回实验设备处 | □是 □否 □不涉及 |
| 党政领导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研究生导师、使用实验室的教师、全体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 | 4月20日前完成，学院分类整理并存档 | □是 □否 □不涉及 |
| **2** | **规章制度** |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学校《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西校〔2021〕267号）修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重点体现学科特色**，**重点包含安全教育与培训、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安全评估与准入、实验室分级分类、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检查与隐患督改、应急管理、奖惩与问责等工作的实施细则**，涉及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制定院内管理细则（详见“工作项目”10-12条） | 制成带文号的院级文件，与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合编成册，**4月20日前将汇编册报送实验设备处。**  （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可在<http://sysbc.swu.edu.cn/s/sbc/sysaq/>网址参看） | □是 □否 □不涉及 |
| **3** | **安全教育与宣传** | **2022.4-2023.3**实验室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和安全文化建设与宣传工作的记录、现场照片和成果等 | 独立汇编成册，单位内部存档 | □是 □否 □不涉及 |
| **4** |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 | **2022.4-2023.3**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台账记录、安全隐患整改记录、党政联席会工作研究记录、院级安全检查通报等 | 独立汇编成册，**4月20日前报送实验设备处** | □是 □否 □不涉及 |
| **5** |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准入审核** | **2022.4-2023.3**单位内组织的有关实验房间安全风险评估、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基础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及相关准入审核工作的支撑材料，如登记备案表、安全风险评估表等档案。 | 独立汇编成册，**4月20日前报送实验设备处** | □是 □否 □不涉及 |
| **6** | **实验室及环境** | 实验室房门具有观察窗，且未被遮挡 | 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更新与核对实验室信息登记表，确保实验室信息数据准确 | 以2022年10月修订版本为基础，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信息线下评估认定工作，4月20日前各单位根据线下评估工作情况提交更新后的实验室信息登记表 | □是 □否 □不涉及 |
| 集中更换实验室安全信息栏 | 4月30日前完成（学校统一制作，但需准时提交根据线下评估情况更新的实验室信息登记表）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楼宇及实验室消防通道畅通，公共场所不堆放废旧家具设备和实验物品 | 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室内危险源存放处张贴恰当安全警示标识 | 4月20日前完成  （常用安全标识可到实验设备处领取）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室应急备用钥匙集中存放，专人管理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室布局合理，学习区与实验区分开，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 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水电线路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严禁插线板拖载大功率电器、插线板串接、插线板置地；配电箱前不应有物体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堆放设备、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杂物。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特殊实验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上墙，并配有人员出入登记手册（如辐射工作场所、实验动物场所等）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区标识清晰、分类规范收集并及时处置，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 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7** | **应急物资** | 全面排查登记损坏或功能障碍的应急喷淋与洗眼器，4月30日前完成维修或更新，确保应急喷淋与洗眼器配置齐备且能正常使用（出水畅通平稳）。 | **3月31日前完成全面排查，**4月30日前完成全面维修或更新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室灭火器械、医药箱、防化学液体泄漏吸附垫或吸附条等应急物资配备充足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 4月10日前完成补充更新，并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应急喷淋与洗眼器安装位置有指示标识、有定期检查记录（检查周期：一个月，确保正常使用，无脏水锈水） | 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8** | **实验人员** | 穿戴恰当实验服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护目镜等） | 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9** | **化学品安全** | 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及处置情况 | 3月31日前完成全面排查摸底 | □是 □否 □不涉及 |
| 根据排查结果，参考《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及储存要求》(附后)集中整治储存安全隐患 | 4月20日前完成整改； | □是 □否 □不涉及 |
|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尽量集中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存放场所入口或柜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双钥匙分别保管，锁具可将门锁严无缝隙；利用现有条件整改的避免放置于玻璃柜、木头柜中，新购药品柜的应一步到位购置符合安全要求的专用柜 | 4月20日前完成；**涉及2023年新购设备的，4月底前完成设备申购工作** | □是 □否 □不涉及 |
|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或易燃爆类化学品集中存放位点须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且监控摄像头应对准试剂柜、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 4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台账储存位置正确，库存余量与实际存量相符；同时记录学校统一制作的最新版“西南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台账登记簿”纸质台账，台账记录本放置于相应管控类化学品储存点；建立“二级单位-实验室”两级危险化学品清单（含品种、数量、储存位置等信息）并按月更新 | **4月20日前完成“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台账维护和易制毒、易制爆纸质台账修订，提交《危险化学品存量与位置分布统计表》（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 | □是 □否 □不涉及 |
|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试剂柜旁必须悬挂**相关试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SDS） | 4月20日前完成，有新品种加入时实时更新，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存放**所有化学品**的试剂柜上（包括冰箱）必须张贴药品清单，定期盘点更新 | 长期保持，**教育部检查时须张贴当月清单** | □是 □否 □不涉及 |
| 通过消耗或试剂调剂、废弃处置等方式尽量减少存量，达到“每间实验室储存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超过100kg或100L，其中易燃易爆品不超过50kg或50L，单一包装容器不大于20kg或20L”的标准 | 4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气体钢瓶应配件齐全、合理固定、悬挂状态标识，闲置气瓶加盖钢瓶帽，有毒、易燃、氧化性气体远离火源热源并安装相应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应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 4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10** | **生物安全之**  **实验动物**  （涉及单位：材料与能源学院、蚕桑纺织与生物质科学学院、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发育生物学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家蚕国重实验室、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生命科学学院、食品科学学院、心理学部、药学院） | 具有实验动物采购、暂养、使用与处置管理细则，同时包含人员安全防护与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 制成带文号的院级文件，**与规章制度合编成册，4月20日前报送实验设备处**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动物场所资质、布局与环境卫生 | 长期完善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动物尸体与组织器官无害化处置台账记录 | 长期登记并存档 | □是 □否 □不涉及 |
| 相关实验和研究人员专业培训记录 | 与“安全教育与文化”汇编成册，单位内部存档 | □是 □否 □不涉及 |
| **11** | **生物安全之**  **病原微生物**  （涉及单位：材料与能源学院、蚕桑纺织与生物质科学学院、动物医学院、家蚕国重实验室、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生命科学学院、食品科学学院、药学院、园艺园林学院） | 开展人间传染病原微生物使用情况排查 | 3月17日前根据排查情况提交《西南大学实验室人间传染病原微生物使用情况排查与备案登记表》 | □是 □否 □不涉及 |
| 具有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细则 | 制成带文号的院级文件，**与规章制度合编成册，4月20日前报送实验设备处** | □是 □否 □不涉及 |
| 实验场所资质、布局、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环境卫生 | 长期完善 | □是 □否 □不涉及 |
| 相关实验和研究人员专业培训记录 | 与“安全教育与文化”汇编成册，单位内部存档 | □是 □否 □不涉及 |
| 相关废弃物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后分类规范处置 | 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12** | **辐射安全**  （涉及单位：化学化工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材料与能源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地理科学学院、动物医学院） | 辐射场所整洁规范，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管理制度上墙，合理张贴电离辐射安全警示标识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在有效期内，开展工作时佩戴个人剂量计,相关实验和研究人员有专业培训记录 | 长期保持，相关人员培训记录与“安全教育与宣传”（工作项目3）汇编成册，单位内部存档 | □是 □否 □不涉及 |
| 根据本单位开展的辐射工作种类，编制以下文件：  辐射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制度、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安全台账管理制度、辐射设备使用登记制度、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安全和防护监测方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教育计划、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 制成带文号的院级文件，单位内部存档 | □是 □否 □不涉及 |
| 辐射场所台账记录与档案资料完整  具体包括：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辐射场所台账，人员进出登记记录；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采购、豁免、报废、退役等相关材料，辐射仪器（含安全防护设备）使用与维护登记记录，各年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工作场所年度检测报告；  （3）辐射工作人员名录，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职业体检记录、个人剂量监测记录等。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13** | **特种设备**  （气体钢瓶、30L以上压力容器、起重机械） | 单间实验室气瓶遵循“最低需求量“原则，氢气等可燃性气体不和氧气等助燃性气体混放 | 长期保持 | □是 □否 □不涉及 |
| 气瓶**附件齐全**（瓶帽，手轮，防震圈等），合理固定，悬挂填写完整的“气瓶使用状态信息标签”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气瓶与气管连接处有钢瓶管夹固定，管路材质合理，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实验室确保管路布局合理、美观，流向标识清晰、规范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气瓶存放在气瓶柜中，气瓶柜确保通电且运行正常；未存放于气瓶柜的气瓶根据气体性质设置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 | 4月3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特种设备按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张贴在设备显眼位置 | 4月3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涉及特种设备的单位至少有1名在编在岗教职员工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证 | 4月3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完善使用登记记录、定期检查维护记录（检查维护周期：一个月）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14** | **仪器设备** | 大型设备和精密仪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且张贴醒目；使用登记记录、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记录妥善有序存放于设备旁。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高温、高速旋转和高压设备、大型机械存储位置地面安装黄色警示线，根据设备类型规范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 加热设备周围留有散热空间，不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和其他杂物，远离配电箱、插座和接线板等。 | 4月20日前完成 | □是 □否 □不涉及 |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及储存要求

一、化学品分类管理要求

所有化学品根据管理要求可精简为三类：管制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非管制类的危险化学品、普通化学品，三类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如下：

（一）管制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1.需专柜储存，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避免放置于玻璃柜、木头柜中；

2.除“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的电子台账外，须记录学校统一制作的最新版“西南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台账登记簿”纸质台账；

3.储存柜悬挂MSDS，并张贴目录清单。

（二）非管制类的危险化学品

1.实行单锁管理，避免放置于透明玻璃柜中；

2.定期维护“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的电子台账；

3.储存柜悬挂MSDS，并张贴目录清单。

（三）普通化学品

摆放整齐，试剂柜上张贴目录清单。

二、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要求

危险化学品须按照其性质分类规范存放：

1.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固上液下），腐蚀性液体放在最下端且配托盘；

2.氧化性物质（助燃）与还原性物质（易燃）、有机物分开存放；

3.强酸与碱、强氧化性盐、遇酸产生有害气体的盐类分开存放；

4.量大易燃易爆液体远离火源热源、保持通风、不能装满；

5.需低温保存的易燃易爆物品（含稀释溶液、样品溶液）应放置于防爆冰箱中；

6.易制毒化学品专柜储存、双人双锁；①硫酸、盐酸、溴素、三氯甲烷、高锰酸钾 **和** 醋酸酐、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分开存放；②硫酸、盐酸与高锰酸钾分开存放；

7.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柜储存、双人双锁；①硝酸、发烟硝酸、高氯酸、过乙酸单独存放；②硝酸胍、硝酸盐类、高锰酸盐类、氯酸盐类、高氯酸盐类、重铬酸盐类、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与 活泼金属类、硼氢化锂、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硫磺、六亚甲基四胺、一甲胺及其溶液、1,2-乙二胺、二硝基苯酚、2,4-二硝基苯酚钠、硝化纤维素、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硝化纤维素、硝基甲烷、硝基乙烷、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1，5-二硝基萘、1，8 -二硝基萘、水合肼分开存放。

三、储存条件要求

1.有强酸性、强碱性、腐蚀性的，应放置于防腐柜中；

2.有挥发性、易分解出有毒有害易燃气体的，应放置于通风柜中；

3.有易燃、还原性、易分解出易燃气体的，应放置于防火柜中；

4.易爆物、量大的易燃物、易分解出易爆产物的，应放置于防爆柜中；

5.需要低温保存的应放置于防爆冰箱中；

6.严禁在玻璃柜门的药品柜里存放有危险化学品。

四、危险化学品管理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品类别** | **储存柜要求** | **管理及人员要求** | **台账记录** | **视频监控要求** | **购买要求** |
| 易制爆化学品 | 小剂量存放场所（总量≤50 kg）：防火防爆专用储存柜 | **双人双锁管理；**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定期参加培训教育 | 建立含“出入库”、“使用情况”等信息的台账 | 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视频应能清晰显示物品存取情况和人员活动情况，视频存储时间≥30天 | 购买须到上级部门进行备案审批 |
| 易制毒化学品 | 专用储存柜 | **双人双锁管理** | 建立含“出入库”、“使用情况”等信息的台账 | 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视频应能清晰显示物品存取情况和人员活动情况 | 购买须到上级部门进行备案审批 |
|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 柜门不透明 | 单锁管理 | 动态电子台账 | —— | —— |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3月21日